

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係為加強本縣災害防救有關機關縱向指揮、督導及橫向協調、聯繫事宜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，即時傳遞災情，執行各項應變措施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後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。

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運作效能，本次修正作業係依據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68755 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，考量森林火災「被害面積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，「延燒面積」係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，於救災過程中易觀察測繪，爰將森林火災開設時機要件「被害面積」相關文字修正為「延燒面積」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